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職 級：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二、聘任員額：1名

三、聘任日期：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8月1日）起聘

四、需具備資格條件：

1.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金融資訊科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
2. 具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SCIE）至少2篇。
3. 具有Fintech相關領域課程能力、具備跨領域整合學經歷背景者優先考慮。
4. 具有研究計劃案、產學合作案主持人者優先考慮。
5.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
6. 須能全職（除上課外）協助辦理系務行政相關工作。
7. 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實施（104年1月14日），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五、來函檢附資料：

1. 應徵基本資料表（表格下載網址：<https://finance.nutc.edu.tw/>），電子檔案填寫後請於114年2月28日前e-mail至本系信箱 finance@nutc.edu.tw。
2. 碩士與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碩士與博士歷年修業成績單影印本（持國外學歷者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檢核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3. 碩博士論文及近5年內相關著作，符合SCI、SSCI、SCIE、TSSCI、Econlit 者請註明。
4. 近5年內所從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證明文件（註明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5.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
6. 財務金融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財務金融相關證照或執照考試證明文件。
7. 推薦信2封，及其它有助審查資料。

六、注意事項：

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辦理聘任。
2. 檢附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面談，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3. 經審查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七、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8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收（信封外面請註明應徵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

八、聯絡方式：

本校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電話：(04)2219-6180 | 信箱：finance@nutc.edu.tw